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附註

一、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 116 年 1 或 6 月畢業，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之大三生及延長修業期限者）；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各招生專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條件者**。

二、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未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未完成所屬專班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

三、附註：

（一）【學籍規範】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得**再報考同一專班之入學招生考試，惟錄取報到後僅得擇一學籍入學。錄取者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即撤銷報考或錄取資格。

（二）【報考規範】**獲各大學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資格並已報到者，仍可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且不限一專班（組）**。

（三）【資格審查】請詳讀報考資格與條件並確認是否符合。若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發現不符資格，或因佐證資料不齊致無法受理時，將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四）【報考資料不實與違規處理】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繳驗之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一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註冊入學後始被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其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畢業資格外，將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項費用均不退還。

（五）有關生成式人工智慧（AI）使用提醒，考生準備招生所需之各項資料時，應以本人真實之學習經歷、成果及個人經驗為基礎。生成式 AI 得作為資料準備之輔助工具，惟考生應確認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正確性，並於資料中適當揭露。

（六）【考試應變措施】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各專班至遲於考試當日於專班網站公告延期舉行日期，請留意最新公告。

（七）【申訴管道】考生如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致損及權益，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一週內，由本人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應載明考生真實姓名、報考專班(組)、通訊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及具體事由。本校將於受理後一個月內回覆；必要時得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考生如對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八）【個人資料保護】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於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使用。

（九）【其他事項】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專班招生資訊(名額可能因教育部核定結果調整)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